

21^{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教材

宪法

.....
CONSTITUTIONAL LAW

主 编 ■ 何建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山西大学教材出版基金资助

宪法

主 编 | 何建华
副主编 | 完 珉 阎桂芳

撰稿人 | 何建华 完 珉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阎桂芳 曹化霞
张继昕 任雪原
马青红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何建华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7-5036-6093-7

I. 宪… II. 何… III. 宪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015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张琳

装帧设计/孙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450 千

版本/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093-7/D·5810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审委员会

总主编 王继军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爱萍	王继军	毛瑞兆	白红平
闫绪安	孙淑云	李 麒	肖峰昌
何建华	汪渊智	张天虹	陈晋胜
周子良	赵肖筠	郝雪玲	彭云业
董玉明	温树英	谭恩惠	

秘 书 范玉萍

总 序

从皋陶制狱、晋铸刑鼎,到晋武帝颁行《泰始律》、裴政主持制定《开皇律》,从荀子的“隆礼重法”理念、柳宗元的“天人不相预”的法律观,到杨深秀的“革旧变法”的维新思想、张友渔的社会主义的宪政理论,无一不在闪耀着三晋大地的法制光芒、喷发着三晋法学家的智慧芳香。

就是在这块钟灵毓秀的三晋大地,山西大学法学院走过了100年的历程。山西大学始创于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是中国近代史上最早成立的三所国立大学(北洋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之一。她的诞生,是20世纪中国欧风东渐、中西结合的产物。在创立之初,山西大学既有由旧制书院改制而成的讲授国学的“中学专斋”,又有利用“庚子赔款”兴办的具有西方特色的“西学专斋”,形成了举国独有的中西结合的综合大学特色。1906年7月,山西大学堂在“西学专斋”中设立了法科,初名法科法律学门,属山西大学堂早期的文、法、工三科之一。1931年,山西大学堂正式更名为山西大学,所设文、法、工三科改为三个学院,其中,法学院为山西大学规模最大、毕业生人数最多的学院。这一时期,涌现出毕善功(英)、刘少白、冀贡泉、梅汝璈、杜任之、程谷梁等众多国内外著名的法学先驱。新中国成立之初,随着全国高等院校的调整,山西大学法学院被并入北京一些重点院校(包括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直到1980年,经教育部批准,山西大学法律系得以恢复。1996年8月,根据高教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山西大学改系建院。2006年7月,山西大学法学院将迎来她的百年华诞。

山西大学法学院的百年历史,见证了中国在20世纪的法制发展历程。从清末修律、孙中山临时政府的法制尝试,到北洋政府的制宪骗局、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从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到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再到新中国成立后新型法律制度的初创、反右浪潮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法律虚无主义,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1992年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在法制建设方面取得的惊人成就,山西大学法学院始终这是这100年历程的见证人。与这一历史时期相

伴随,山西大学法学院也经历了坎坷曲折的发展历程。目前,山西大学法学院在学科建设方面,除拥有法学本科专业外,还具有法律硕士和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其中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涵盖宪法与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诉讼法学、法学理论、法律史、刑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九个二级学科。在师资队伍建设上,现有法学专业教师45人,从法律实务部门和国内外法学界聘请兼职和客座教授62人。在人才培养上,为全国各个行业输送了各种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包括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法学本科、自考生、专修生等近3万余人,法学本科专业面向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招生,为全国高考第一批B类录取的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面向全国招生,成为山西省最大的培养多层次、高质量的法律人才基地。

有鉴于此,山西大学法学院决定综合自身的学术优势和山西省其他政法院校(系)的学术力量,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出版这套《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包括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制史、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14种。这套教材的编写,力求反映基本知识点、反映最新学术成果、反映最新立法动态,同时注重将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洁的语言、生动的案例去阐释法律的基本原理和制度。

本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首先要感谢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谭恩惠院长和肖峰昌副院长、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的闫绪安院长、太原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系的郝雪玲主任的大力支持,他们不仅选送科研力量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参加教材的编写,而且为教材的编写与运作提供了大量的便利;同时,也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分社丁小宣社长的鼎力相助,丁社长不仅慨然应允出版该套教材,而且还亲临山西大学法学院进行框架设计和技术指导。

我们深知,由于时间紧迫、学术水平有限以及教学经验不足等原因,这套教材肯定存在许多错误和疏漏,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学界同仁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最后,谨以本套教材作为庆祝山西大学法学院建院100周年的贺礼!

山西大学法学院院长 王继军

2006年1月

编写说明

本书为《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种,它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审定的《宪法学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我们编写本书立足于我国现行的宪法和宪政实践,借鉴和吸收国内外较为成熟的宪法学说,并注重运用简洁的语言由浅入深地阐明宪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使之符合宪法教学的要求。本书主编何建华,副主编完琨、阎桂芳。

本书共分三编十章,第一编宪法理论,第二编宪法权利,第三编宪法权力。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何建华:绪论、第三章;

完琨:第一章、第二章;

阎桂芳:第四章、第九章;

曹化霞:第五章、第六章;

张继昕:第七章;

任雪原:第八章;

马青红:第十章;

本书大纲由主编、副主编商定,全书最后由主编定稿。

编写本书,尽管我们作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学术水平有限、资料不足以及时间仓促等原因,缺陷和错误之处定有不少,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6 年 1 月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宪法理论

第一章 宪法理论概述	(13)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3)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22)
第三节 宪法的结构	(30)
第四节 宪法的规范	(33)
第五节 宪法关系	(45)
第二章 宪法基本原则	(51)
第一节 宪法原则概述	(51)
第二节 人民主权原则	(54)
第三节 基本人权原则	(59)
第四节 法治原则	(65)
第五节 权力制约原则	(71)
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81)
第一节 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2)
第二节 现代宪法的发展	(85)
第三节 近代中国的宪法历程	(87)
第四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92)
第四章 宪法的制定及实施	(102)
第一节 宪法的制定	(103)
第二节 宪法解释	(111)
第三节 宪法的修改	(119)
第四节 宪法的监督与实施	(130)

第二编 宪法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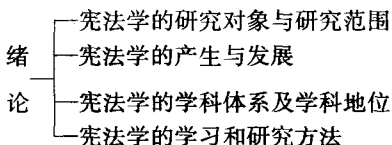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49)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内涵	(149)
第二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人权	(154)
第三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与限制	(169)
第六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78)
第一节 公民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和自由	(179)
第二节 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	(192)
第三节 公民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	(199)
第四节 特定主体的权利	(208)
第五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扩张	(211)
第六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16)

第三编 宪法权力

第七章 国家结构形式	(225)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种类	(226)
第二节 地方自治制度及其理论	(228)
第三节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结构	(242)
第四节 中央对地方的控制方式	(247)
第八章 政府组织形式	(254)
第一节 立法机构	(254)
第二节 行政机构	(281)
第三节 司法机构	(297)
第九章 政党制度	(313)
第一节 政党与政党制度概述	(313)
第二节 政党的宪法地位	(321)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325)
第十章 选举制度	(338)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338)
第二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347)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351)

绪 论

本章知识要点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范围

(一) 宪法的概念

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现象的法律科学,是对宪法产生和发展的内在原理与规律的学习、分析与归纳。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调整权利与权力关系的最高法律规范,所以被形象地称为“母法”。又因为宪法产生的目的是限制公权力、保障私权利,所以又被称为“公法”。这样,宪法学研究的内容便具有了丰富性与多样性。

宪法学就其性质而言是法学的组成部分,是探讨宪法现象的一种知识体系,属于法学的范畴,其基本特征是:

第一,宪法学的综合性。^[1]在宪政国家中,经济的集中表现是政治,政治的集中表现是宪法。宪法学要对各种宪法现象的性质与存在形式进行高度概括,而宪法学调整范围十分广泛,宪法现象存在形式各异,要求宪法学研究尽可能采用综合的手段与知识体系反映社会现实。宪法学理论能给人们提供社会结构与运行过程的综合性因素,有助于人们认识一个国家的基本制度。

第二,宪法学的实证性。宪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对于宪法的各种知识、理论与经验的分析和总结,只能来源于与宪法相关的经验实证。总结出来的宪法学知识与理论又指导社会实践,其价值主要体现在指导社会生活,即严格规范国家权力的运作过程与程序,保护公民的权利与自由。

第三,宪法学的规范性。宪法学是对宪法规范与价值等级的研究。规范

[1] 许崇德主编:《宪法学》(中国部分),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性是宪法学作为一门科学的重要特征,也是其主要条件。世界上宪法实践的多样性为宪法学研究提供了极其丰富的理论信息与理论成果,但宪法学各种知识是按照一定体系建立,理论与知识之间存在严密的逻辑关系,宪法学有自己独立的学科体系,有宪法学自己内在的规则。

(二)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宪法,包括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现象和宪法规律。

第一,宪法典。对宪法典,即宪法文本的研究是宪法学研究的首要内容。宪法典是国家根本法的主要载体,对它的制定、修改、解释、运行进行研究是很重要的。

第二,宪法性法律。宪法学除了对宪法典研究外,还要对包括国家机关的组织法、代表机关的选举法等宪法性法律进行研究。

第三,宪法现象。宪法现象是指由宪法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包括与宪法有关的人们行为、心理和观念,通过宪法的规范作用所建立的机关和制度,以及这些机关和制度根据宪法规定的运行状况等。

第四,宪法规律。宪法规律是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对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现象进行研究的目的是找出宪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这既是宪法学研究的目的,又是研究的对象。

(三)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包括宪法理论、宪法规范和宪法运行。

第一,宪法理论。即宪法的基本理论,是宪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存在的理论基础。宪法的基本理论是宪法学最基本的原理、原则,是从宪法规范、宪政实践中抽象出来的一般结论。对宪法的基本理论进行研究,有助于深刻理解宪法并指导本学科的发展。

第二,宪法规范。即宪法的基本规范,是采用民主制形式进行统治的国家,通过立宪活动,将统治阶级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意志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下来的主要行为规范。学习掌握宪法的基本规范,对于理解宪法理论,了解和推动宪政国家建设具有重要的作用。

第三,宪法运行。宪法的贯彻实施是建设宪政国家的必由之路。宪法应成为主导社会和国家发展的主要因素,否则宪法无异于一纸空文。研究宪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实际情况,总结其运行基本规律,对于实现宪法的价值和目的,构建完善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建立宪政国家至为关键。

二、宪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有关宪法和宪政的思想,可以溯源到古希腊时期,并在中世纪得到了一定

程度的发展。但宪法学是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产生的,并随着资产阶级宪法的制定与实施,得到不断发展与完善。英国是近代宪法学的诞生地,近代以及现代宪法学的许多基本原理都源于中世纪后期的英国宪法。在不同国家历史发展进程中宪法学以宪法实践为基础逐步发展为独立的知识体系。

(一) 国外宪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英国是“宪政母国”,自然也是近代宪法学的诞生地。在世界宪法学体系中,西方宪法学发展历史最长,理论体系比较完善。在西方宪法学发展中,早期的英国宪法学产生了广泛的影响。中世纪以后,英国宪法思想、宪法观念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宪法学体系的基础。19世纪对英国宪法学研究贡献最大、最早完成英国宪法学说史的整理和理论化的是著名的宪法学家戴雪,他在《宪法研究导论》(又译为《英宪精义》)一书中提出了系统的宪法理论,其核心是“议会主权”和“法的统治”原则。进入20世纪后,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戴雪的宪法学理论遇到了实践的挑战,詹宁士在1933年出版的《法与宪法》一书中对戴雪的法治理论和议会主权理论进行了批评和补充。对戴雪宪法理论的批判或评价,构成了英国宪法学的主流学说。

美国宪法学的产生可追溯到17世纪初,其文化渊源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英国的自由主义宪政传统。1620年的《五月花号公约》实际上表现了一定的宪法思想。在美国独立战争的《独立宣言》以及联邦宪法的制定中,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思想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美国在1787年制定联邦宪法以后,以宪法典的解释为基础形成了联邦党人的宪法理论。以汉密尔顿、麦迪逊等人代表的联邦党人系统地提出了美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与理论体系,实际上奠定了美国宪法的理论基础。马歇尔在审判实践中对宪法的阐述,极大地丰富了宪法学理论。从宪法学发展的历史过程看,19世纪以前的宪法学主要以传统的自然法思想和判例为基础,研究的核心内容是违宪审查制度。到了20世纪初,宪法学研究广泛采用了社会学的研究方法,重视对宪法现象的实证分析,使宪法判例得到进一步体系化。20世纪20年代以后,宪法学研究受到了现实主义法学的广泛影响,宪法学研究重点转移到对宪法现象的心理与经济原因的分析。查尔斯·A. 比尔德著的《美国宪法的经济观》一书详细探讨了美国宪法制定过程中各种经济因素的特点及其关系,是运用“经济决定论”解释宪法发展过程的有代表性的著作。从20世纪40年代以后,以行为法学理论为基础,宪法学重点研究司法过程与最高法院判决的形成过程。其主要代表作是舒伯特的《宪法政策》。70年代以后,批判主义法学思潮影响了美国宪法学传统的体系,出现了宪法解释派与非解释派的学术论争,进一步扩大了宪

法学的社会与意识形态基础。这种争论反映了当代美国宪法学理论发展的水平。其代表作有罗纳德·德沃金的《自由的法——美国宪法的道德解读》和理查德·A. 波斯纳的《超越法律》、《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法国宪法学的发展有着悠久的历史。孟德斯鸠和卢梭等人的人民主权思想和分权制衡理论,对法国乃至整个西方国家宪法的发展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奠定了法国宪法学和西方宪法学发展的基石。宪法学作为一种理论体系是在1875年法国进入第三共和国以后确立起来的。艾斯曼在《法国宪法和比较法要素》一书中确立了“近代政治自由”的基本理念和国民主权理论,构造了比较严密完整的资产阶级宪法学体系。

德国宪法学反映了现代西方宪法学的古典理论。盖尔伯、拉班德的宪法学理论奠定了德国古典宪法学的基础。自1848年以后,德国宪法学逐渐成为一种理论体系。拉班德把法律学的方法运用于宪法学研究,完成了实证主义宪法学体系。耶利内克在《国家通论》、《主观的公法体系》中提出了系统的实证主义宪法学理论,改变了传统的宪法学研究方法。在德国宪法学的发展中,曾出现了不同的学派。德国宪法学理论广泛影响了各国宪法学,尤其是直接影响了亚洲宪法学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在亚洲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中逐步产生了以亚洲传统文化为基础的宪法学理论体系。日本是亚洲最早建立宪法制度并进行宪法学研究的国家。通常把日本宪法学的发展分为战前与战后两个阶段。战前宪法学的基本理论模仿了德国公法理论,宪法解释学占有主导地位,宪法学缺乏自身独立的理论风格与体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伴随着和平宪法的出现,宪法学从理念到体系都有了根本性的变化。其主要标志是:在宪法学研究中重视宪法运行过程的分析,形成宪法社会学体系;强调“作为社会科学”的宪法学;重视“宪法解释学”的实践功能等。宪法学的主要流派有:以马克思主义观点分析宪法现象的马克思主义宪法学派,以社会学研究方法分析宪法现象的宪法社会学学派以及宪法解释学学派等。2005年11月日本执政党自民党提出“新宪法草案”,出现修改和平宪法第九条的动向,这对日本宪法学界的宪法学研究也是一个考验,值得关注。

韩国宪法学产生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韩国宪法学缺乏自主发展的社会环境,只能被动地接受为殖民统治服务的日本宪法思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国家主权的独立,特别是1948年宪法制定以后,宪法学研究在反思的基础上逐步得到体系化,形成具有韩国特点的宪法学理论体系。韩国宪法学理论体系主要包括:宪法学基本范畴的研究;宪法规范

与社会现实相互关系的研究;宪法与基本人权的研究;宪法裁判制度的研究;比较宪法学的研究。

(二) 中国宪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1. 旧中国宪法学的产生与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宪法学被称为旧中国宪法学。旧中国宪法学发展可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1) 宪法学的“输入”与旧中国宪法学萌芽时期(清末~1911年)。清朝末期,有关民主、宪法、共和、议会等思想与理论开始从直观认识走向理性认识,这是旧中国宪法学产生的萌芽状态。1871年王韬在《法国志略》中介绍法国于1791年“立一定宪法布行国中”。1893年出版的郑观应著的《盛世危言》一书首先要求清廷“立宪法”、“开议会”,实行立宪政治。19世纪40年代,林则徐在他主持编译的《四洲志》、魏源在《海国图志》、徐继畲在《环瀛纪略》中都介绍了西方议会的理论与制度。1882年黄遵宪从日本调职到美国后,详细介绍了日本明治维新以后集会、结社等方面的具体情况,阐述了议会制原理。到了20世纪初,中国已出现多种中外宪法学著作。1902年又出版了王鸿年的《宪法法理要义》一书,同年翻译出版了多部外国宪法学的著作。这些理论主张和著作实际上构成了中国宪法理论的组成部分,为1908年8月清王朝颁布中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宪法性文件——《钦定宪法大纲》,起到了积极作用。

早期的中国宪法学理论是从西方宪政文化的介绍、传播中形成的。资产阶级改良派系统地介绍了西方的议会制度,比较西方诸国的政体,倾向于中国采用君民共主政体。维新变法运动的主要领导人康有为、梁启超、严复等人的宪法思想主要受了西方法律思想的影响,反映了当时宪法学发展的水平。这一时期,清政府派大臣考察西方宪政的举动,尽管是迫于当时的政治形势而作的统治政策的权宜之计,但客观上对于宪法文化的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在早期中国宪法学的形成过程中,日本宪法学对其产生了重要影响。中国宪法学是在学科体系所需要的社会环境与条件还没有成熟的背景下,在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之间的冲突与矛盾中起步的,具有时代的进步性和历史的局限性。

(2) 宪法学的形成期(1911~1930年)。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中国宪法学逐步进入形成期。孙中山“五权宪法”学说的提出,标志着中国宪法学的初步形成。到了20世纪20年代,宪法问题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中心课题,一些学者从不同的政治立场出发,对宪法、宪政问题提出了不同的主张,其中的某些宪法学说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在中国宪法学说史的发展上占有一定的

地位。这一时期宪法学发展的主要进展是:形成有关宪法概念、宪法功能等方面的较系统的理论;宪法学教育得到一定的发展;比较宪法学研究得到发展;开始出版有关宪法汇编。经过20多年的发展,在急剧变化的社会环境中,宪法学已从分散的理论与知识发展成为能初步容纳各种宪法学知识的体系。

(3) 宪法学的成长期(1930~1949年)。进入20世纪30年代后,随着资产阶级宪法的衰落和新民主主义宪法的产生,宪法学研究在内容和方法上有了根本性的变化。这一时期出现的有关研究新民主主义宪法理论的成果,进一步丰富了中国宪法学的内容。在新民主主义宪政时期,我国的一些进步学者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探讨了宪法理论,其代表性的学者是张友渔教授。这一时期宪法学研究的主要特点是:比较宪法学理论研究有了一定的进展,出版了一批专门研究比较宪法的著作;大学宪法学教育初具规模;随着宪法学知识的普及和宪法理论研究水平的提高,宪法学的专题性研究有了一定的进展。

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宪法学经过了不同的历史阶段,在内容、方法、体系及理论价值等方面都反映了其从不成熟走向成熟的过程,不同阶段宪法学的研究成果都具有一定的社会价值。但同时我们必须看到,新中国成立以前的宪法学存在历史的局限性,主要表现为:宪法学研究中存在明显的实用主义倾向,没有从整体上把握立宪主义实质;宪法学的学术价值与理论风格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宪法学研究缺乏系统性等。

2. 新中国宪法学的发展

新中国宪法学继承和发展了新民主主义宪法思想。新中国成立后作为社会科学的宪法学,在内容、体系、方法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其理论价值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与重视。新中国宪法学的发展可分为如下三个阶段:

(1) 初创时期(1949~1956年)。1949年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的制定为宪法学的研究与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建立、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的颁布,标志着新中国宪法体系的建立,实际上也为新中国宪法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在这一时期宪法学发展的主要表现是:出版了宣传和介绍1954年宪法的论文和著作,初步建立了宪法学课程体系,宪法学基本范畴与原理主要是参照了苏联宪法学的成果,对旧中国宪法学的遗产采取一概否定的态度。这一时期的宪法学研究存在其客观的局限性,但初创时期的宪法学研究成果奠定了现代中国宪法学的理论框架。

(2) 曲折发展时期(1957~1976年)。1957年的反“右”斗争给中国法学及宪法学研究带来了极大的破坏和损失,在人治思想、法律虚无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刚刚起步的宪法学研究受到冲击,许多重要的宪法原则被视为资产阶级

的原则受到批判,宪法学实际上失去了必要的社会基础。当然,这一时期宪法学在某些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如学者们发表了宪法学研究对象、国体、政体、宗教信仰自由等方面的论文。但总体而言,这一时期宪法学的发展缺乏自身的科学性与学术性,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从1960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调整工作,给宪法学研究带来了一线转机,但“文化大革命”的发生,使得宪法学研究处于停止状态,1954年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没有得到遵守,整个社会陷入无序状态,宪法失去了调整社会生活的功能。

(3)恢复与繁荣时期(1978年至今)。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尤其是1982年宪法的制定,使中国宪法学研究进入了恢复与繁荣时期。这一时期,宪法学家们结合中国社会发展实际,一方面为修宪提供有益的建议,另一方面开始系统地研究中国宪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随着宪法实践的发展,学者们探讨了宪法起源与宪法文化、宪法概念与属性、宪政体制比较、基本权利与义务、中西选举制度比较、宪法功能、宪法保障等问题。在经济转型时期中,中国宪法学的传统体系与理论遇到了实践的挑战,出现了许多新的课题。当代中国宪法学研究的基本特点是:重视宪政实践与宪法学理论的现实适应性;从注释宪法学走向动态宪法学;既强调宪法理论的开放性,又重视宪法理论的“中国化”;从宪法原理研究逐步走向专题性研究;比较宪法学研究得到发展。

三、宪法学的学科体系及学科地位

(一)宪法学的学科体系

宪法学体系是有关宪法知识、理论的组合方式,它以一定的框架有机地排列宪法学内部结构中的各种因素。我国宪法学是法学学科的一门主要专业课程,它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将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运用到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原则中,并为部门法的学习、研究提供理论依据。从内容上说,宪法学既要研究宪法学的一般原理,又要研究宪法特别是中国宪法的实践;既要研究中国宪法的现实,又要研究中国宪法的历史;既要研究成文的宪法典和宪法文件,又要研究在政治实践中形成的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既要研究宪法内容,又要研究宪法的实施;既要研究中国的宪法制度,又要研究外国的宪政经验。宪法学学科的内容非常丰富。本教材从我国宪法结构和宪法学研究的角度出发,分三个方面进行阐述,即宪法理论、宪法权利和宪法权力。

(二)宪法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1. 宪法学是法学的首位学科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基本法”、“高级法”和“母法”,它首先是法,并

且居于各部门法之首,宪法学所确定的原理直接影响部门法的存在形式,所以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处于首位的基础地位,是领头的法学学科。在宪法学原理的指导下,各部门法学获得原则与体系的统一性依据,构成国家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的基础。从法学发展的客观要求看,需要通过宪法学,将法理学原理与具体部门法原理连接起来,确立宪法学原理的优先地位。所以宪法学是一门重要的法学专业基础课,学好宪法学对于其他法学课程的学习,具有重要的意义。

2. 宪法学具有公共政治性

宪法学具有公共政治性是宪法学不同于法学其他学科的特点。宪法学是从政治学中分离出来的一门学科,宪法学与政治学是关系十分密切的学科,其共性在于:研究国家权力的组织和运行规律;研究国家原理;研究国家权力的限制界限及其程序。两者的区别点主要在于:宪法学研究宪法现象,政治学主要研究政治现象;宪法学是从法的角度揭示宪法关系的特点,而政治学主要是从政治关系的角度揭示政治发展规律。由于宪法学的公共政治性,有些国家将它划分在公法体系中,作为调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基本关系的根本法。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宪法学与刑法学、宪法学与民法学等学科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他部门法学的基本原理实际上源于宪法的价值观。宪法的基本原则实际上是指导整个公法体系和部门法体系的基本原则。宪法学原理的普遍的指导意义是其他部门法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宪法学原理为部门法学的发展提供了统一的理论基础。

3. 宪法学的繁荣是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之一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需要建立以宪法为核心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立、发展与具体运作的理论基础是宪法理论,即宪法学自身的发展。宪法学科的发展与繁荣及其所提供的理论依据,对于法治国家的建立产生直接的影响。从宪法与法治的关系看,重视宪法学的理论价值,建立科学的宪法学体系是依法治国内在的要求。

四、宪法学的学习和研究方法

在许崇德先生主编的《宪法学》(中国部分)一书中,将宪法学的研究方法分为三个层次,即根本方法、基本方法与具体方法。

(一)根本方法

学习和研究宪法的根本方法即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用辩证的观点分析不同国家宪法产生、发展与演变的规律,揭示宪法的本质与功能。宪法本质归根结底取决于它所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宪